

证券代码：832541

证券简称：镇江固废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9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晓坚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与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补选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长吴晓坚先生、董事刘玉娟女士、董事李雪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，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9月16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

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，经公司股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拟提名耿逸先生、陈翔先生、吴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上述人员简历如下：

耿逸，男，1977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南京大学法律专业，注册会计师、律师、注册税务师、经济师，曾任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、投资部部长，镇江银山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副总经理，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现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因而耿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。耿逸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聘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陈翔，男，1966年3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江苏溧阳商业局主任、镇江市商业局东方商业集团公司经理、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。陈翔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与公司其他聘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吴国伟，男，1977年3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曾任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专员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吴国伟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与公司其他聘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黄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黄文杰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黄文杰，男，1983年7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、办公室主任，镇江中技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，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，现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。黄文杰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聘任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6日